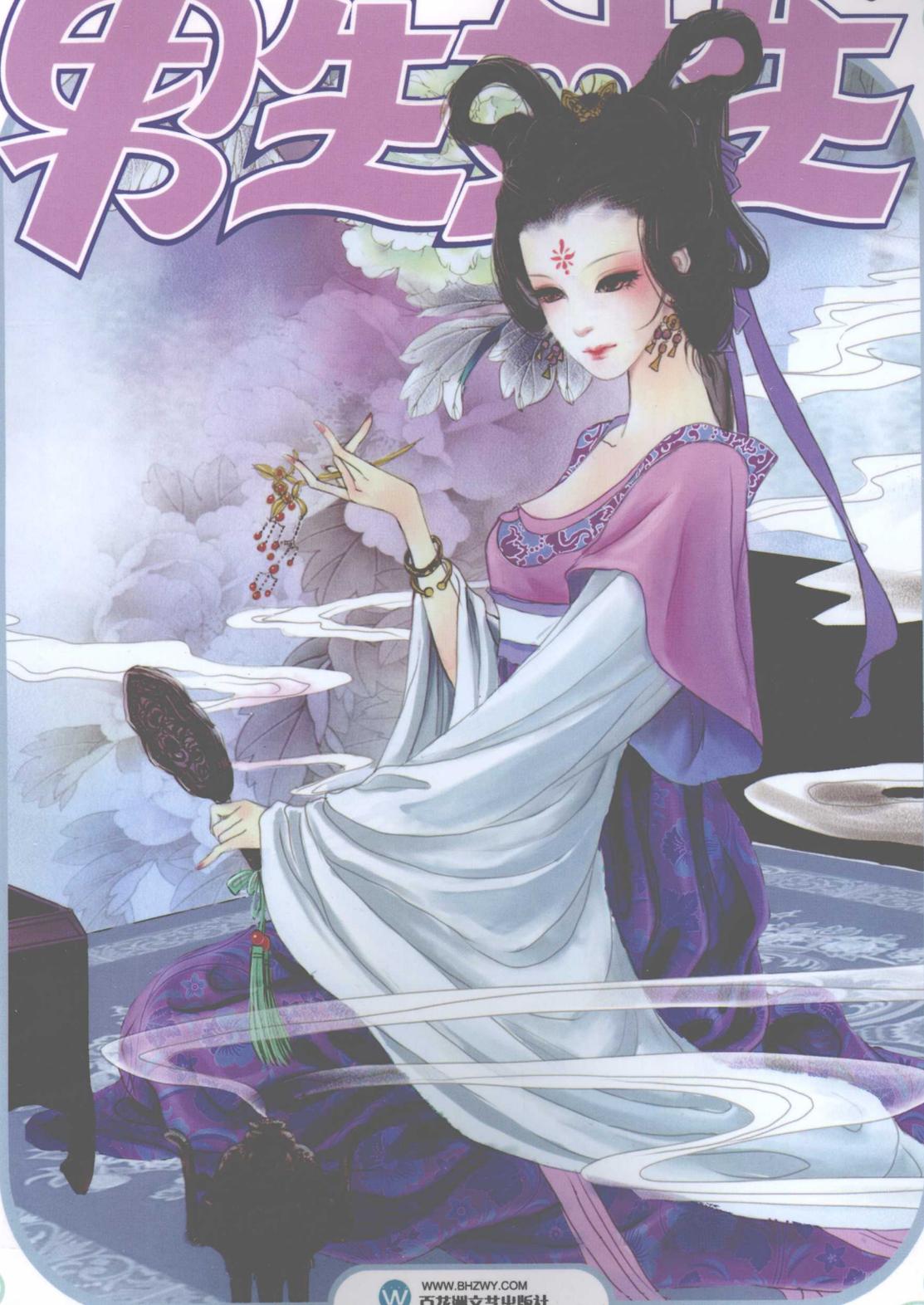


月末版 泛幻想 灵异 言情 青春 阅读志

杭小夕等著 锦灰

男生女生

1518
7-1220



WWW.BHZWY.COM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锦灰 / 杭小夕等著. —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9.11
(男生女生)

ISBN 978-7-80742-865-7

I. 锦… II. 杭…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03145号

出版社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江西出版大厦 邮编 330008
电话 0791-6894736 (发行热线) 0791-6894790 (编辑热线)
网址 <http://www.bhzwj.com>
E-mail bhz@bhzwj.com

书名	锦灰 (男生女生)
作者	杭小夕等
出版人	姜钦云
责任编辑	吴山芳
特约编辑	梁玉玲
封面绘制	钱妤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世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5mm × 1020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80千字
版次	2009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2.00元
书号	ISBN 978-7-80742-865-7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18901035995

卷一

Contents ● 目录

002	淋漓中篇
037	淋漓中篇
051	生花系列
071	珠玑短篇
090	月光岩
092	生花系列
105	肉肉门
106	淋漓中篇
138	异画舫
144	珠玑短篇
154	淋漓中篇
190	米糕美

锦灰

魂修

星之试炼

朱鱼姬

风水师之古镇心慌慌

新疆遗事

蝶梦浮生

春江花月夜

杭小夕

绯羽牙

李静玮

水阡墨

布小爆

长陵信也

萧天若

於慧云



錦灰

文一杭小夕 图一秋若

楔子

她出生在一个丝绸世家，是父亲的幼女。

在她的童年记忆中，印象最深的是和父亲一起去库房的经历。阴凉通风的偌大房间，琳琅满目的丝织物静谧地在她眼前招摇。父亲牵着她的小手，如炫耀宝物的孩子那般，一种一种地对她讲着它们的名字：绸、缎、绉、纺、绫、纱、绗、缂、绢……或者是制作工艺：刺绣、乔其、顺纤、雪纺、提花、印染……

她记不住那么多的名词，只记得手指抚过那些布料的触感：冰凉，致密，有着各自的迥异纹路，相似却又不同。就像是一个美丽幽怨的女子，把内心的往事咬在唇齿之间，语焉不详地坐在暗处。

稍大一些后，她会在放学后溜进工厂的刺绣间，去看父亲送给她的礼物。

从她出生之日起，年过半百的父亲便让厂里手艺最好的女工，为她编织一匹锦缎。

纯手工操作，最精致考究的材料和技法。一个娴熟的绣工，寒暑不休地织就一年，进展也不过数寸。当第一根丝线被固定在织机上的时候，绣工还只是风华正茂的少妇，等到完成时却已经是苍颜白发的老媪了。

父亲送给她的这匹锦缎，是和她一并成长的。她一年年长高，锦缎便随之一年年加长。等到她成年之后，锦缎就会被取下，用来做她的嫁衣。

因而用这样的布料裁剪出的衣物，着实令人敬畏。它是一个妇人毕生的心血，也是一个女孩最漫长的等待。她们的灵魂都被寄托在绸缎之上，见证被它所带走的时光。

那个绣工的女儿，和她的年龄相仿。因着这一匹锦缎，命运便毋庸置疑地把她们联系在了一起。没有主仆之分，尊卑之别，自幼同进同出，青梅竹马，情同姐妹。

有时两个女孩一同去绣房询问锦缎的进展，她按捺不住内心的欣喜，站在织机边上把料子搭在手上比照，迫切地问，是不是等我长大了，就可以穿用

这块布做成的衣服了？

女工停下手里的活微笑着看着她说，是呀，清清嫁人的时候就会穿了，那可是你一辈子最漂亮的时候呢！

于是天真的女孩又问，那我什么时候才能嫁人呢？明天行不行？

笑声在狭小的房间里回荡着，女工抚摸着她的头指着织机说，等到这匹缎子上开满了花，清清就可以嫁人了。

那我呢？妈妈，那我呢？另一个女孩说。

女工看着女儿写满羡慕和向往的眼神，只能微微叹了口气。她常说，各人有各人的命，就好像一块布料，有人把它做成了旗袍，有人却把它做成了汗衫。命运怎么去裁剪，人是无能为力的。但对于她的这番话，一脸稚气的女儿却始终倔强地不肯相信，女儿的内心深处，仿佛带着与生俱来的隐秘种子，不肯轻易向命运屈服。是了，那匹锦缎也承载了她成长的时光。虽然那上面的锦绣春色，始终都与她无关。

后来，她们一同长大。她果然拥有了轰动一时的盛大婚礼，穿着由那匹锦缎裁剪而成的嫁衣，在众多亲友的祝福与呵护中生下一女，过着如旗袍一样华丽光鲜的日子。

而她，却因被歹徒强暴未婚生育，母亲难以承受女儿的奇耻大辱撒手人寰。她在众人的鄙夷和轻视之中，怀抱着嗷嗷待哺的女儿，被工厂辞退，在一个弥漫着大雾的深秋的清晨，孤独地离开。

她们原本是一同长大情同姐妹的女子，却在命运艰深的幽默里，如旗袍和汗衫一样被推向幸与不幸的两个极端。而那件由她们母女二人，一人织就，一人裁剪的旗袍从此被锁在她的衣柜深处，带着不为人知的秘密，隐没在幽暗的时光河流中。

而这一切，是发生在一九九〇年的往事了。



那盏灯实在是太暗了，就像是三十年前的旧照片里的月亮。它沉沉地在头顶悬着，投下一小撮光亮，只能看到周身逼仄的空间，而不远处的门也紧紧地关着，只留下一个模糊的轮廓。

他的衣袖卷起，灯光下露出一双青白的手臂，因用力过度而青筋暴起，缺乏血色。原本俊朗的面容显得狰狞可怖，如同戴着面具。

先前剧烈的声响已如潮水般退去，此时除了他粗重的喘息声，再没有任何声音。他满脸汗水，吃力地把双手从倒在沙发上的女子的脖子上移开，瘫坐在地上。方才难以入耳的咒骂和剧烈的挣扎已经遥远得像是上个世纪的事情了。

他哆哆嗦嗦地爬起来，站在沙发边上，低头审视她被死亡包裹的脸庞。他不知道人死之后的样子会如此丑陋，即便她生前是那样美丽精致的女子，在他的怀里身姿曼妙，语笑嫣然，呼应着这个时代的纸醉金迷。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他抱着头又坐回到地面上，用手捂住大汗淋漓的脸，把头深埋进两膝之间，行动的反复和犹疑刚好可以投影内心的状态。四下太安静了，整个画面静止在这一刻，忽略掉时间的流逝，但沙发后面摆设的座钟仍然在残忍地折磨着他，一步一步如重锤般撞击在他的心上：

咋哒——咋哒——咋哒——

在他杀人之后，他的世界随着这低沉逼仄的空间一起陷入坟墓。

就在这片死寂之中，突然，门外响起了敲门声……

Cut！楚放一声令下，打破了舞台上令人压抑紧张的阴暗气氛，灯光大亮，剧务跑上去布置道具，踩得木质地板咚咚作响。林斯年站起来，用手抹了一把用矿泉水制造的汗珠，然后冲倒在沙发上的董于归伸出手把她拉起来。

我今天已经死了五遍了！女孩冲斯年笑笑，转过头冲楚放抱怨着。

我拿了两瓶水走上去，递给这两个主角说，没办法啦，谁叫这幕戏主要是考验观众和演员的内心。咱们的楚大导演一直不满意呢！

你还说，我的卢大编剧，要不是你写出来这么折磨人的戏，本姑娘也用不着来来回回被斯年掐死这么多次吧。于归的眼睛大而明亮，白皙的脸在暖黄色的舞台灯光下显出一丝红晕。她喝了一口水，抬手擦擦嘴角，嬉笑着看着我。

我承认我在那一刻有过一丝恍惚，于是开口说，要不然我回去把这幕戏再改一改。

千万别，卢获，你可千万别改。楚放像被我踩了尾巴，匆匆地说，你的这个剧本我最看好的就是这一出了，虽然寂静无声，却把一个人内心强烈的恐惧刻画出来了。要是少了这一段，那这出戏就没意思了。

可你也太吹毛求疵了吧，咱们又不是专业演员，我都有点儿吃不消了。林斯年不置可否地耸耸肩，指了指放在舞台角落里的背包说，我一会儿还要到店里呢。

那今天就到这里吧，大家都辛苦了。再有一个月就公演了，我们还要再努力啊。楚放自信满满地鼓舞着在场的每一个人，誓要打破以往 Z 大年年艺术节都不敌同城 K 大的状况。他上下打量了一下于归，皱起眉头问道，董大小姐，明天我就要去做演出服装了，你确定你自己准备演出服吗？

确定一定以及肯定啦，楚导你就别担心我了，到时候别被我惊得说不出话来就好。于归对于楚放的担忧不以为然。

林斯年依旧有点玩世不恭地说，只要别雷得我们说不出话就好，说起来，于归你把你的演出服说得神乎其神，也难怪楚放不放心。

于归看了看斯年，眼波流转，嘴角露出一丝狡黠的笑意。

那是我来 Z 大上学的第一年，编导系大三的楚放找到我，他打算排一出话剧，争取在四月的全省大学生艺术节上获奖，希望我能拿出一个剧本。

我所在的中文系本来就比较闲，加上平时和楚放的关系也一向不错，于是一口应允下来。

那个寒假我因为这件事情而没有回家，把大块大块的时间砸在图书馆里。宿舍楼里空荡冷清，时常有冰冷的冬雨飘洒进来。我一边偷偷用电炉煮面一边发呆，太多的情节和线索充斥在脑子里，苦于找不到一个出口，我想不出要给这个故事搭建一个什么样的舞台。直到寒假快结束的一天下午，天空下着雨，我放在窗台上的笔记本被雨水濡湿，我惊慌地抢救被我夹在本子里的一张照片。照片是黑白图案，两个女孩不过十六七岁的样子，一个坐着，一个站着，各穿着一黑一白的合身碎花缎子旗袍，胸前绣着精美的凤蝶，脸上写着若即若离的淡然，恍然就像是上个世纪旧上海的尘梦里走出来的。就在那一刻，我知道我应该写什么了。

寒假开学之后我把打印好的《锦灰》交给楚放，他满意得出乎我的意料。我们一拍即合，只做了一些小改动，就开始在学校里找演员。而我心里却早就有了最佳人选。

摄影系的才子林斯年身材挺拔容貌清秀，尤其是一双细长的眉眼时常迷迷茫茫的好像心事重重，举着相机低头沉思的样子让学校里不少女生都妾心可倒地戏称他为林公子。而校花董于归不仅家境优越，而且至今还住在春江路上旧时留下的老公馆里。斯年给她拍摄的一张穿旗袍的怀旧照片自打被放到校内网上就引得无数人追捧。

我和楚放都认为，如果能请这位校花参加，那我们的剧本就已经成功了一半。

我们先取得了林斯年的加入，董于归在得知由他出演男一号后也随即应允下来。我记得那天在自习室，我把剧本交给林斯年的时候，他大致看了一下问我打算请谁来演女主角，听到我说出董于归的名字的时候，他皱起眉头说，我怎么觉得这出戏有点儿含沙射影的意思啊？

我怎么觉得你说这话有点含沙射影啊！我反驳道。

斯年笑了笑，把剧本装进背包说，那好吧，既然你和老楚开口了。不过卢荻，这剧本真是你写的？

我点点头，然后斯年用开玩笑的语气说，那你

内心还挺阴暗的。

从学校音乐厅出来之后，楚放和他的女友吴欣欣先走一步。虽然吴欣欣算不上很漂亮，但楚放还是坚持让一直都有演员梦的女友出演除了林和董之外的重要角色。我、林斯年、董于归三个走到学校门口，于归问斯年周末打算怎么过？斯年答还是去工作室上班，接着拒绝了于归提出的一起去附近一个风景区游玩的邀请。于归家的司机已经开着她母亲的那辆奥迪A6在门口等了，于归冲我们挥了挥手然后上了车。

斯年提出要去学校对面的那家咖啡店坐坐，我刚好也打算去喝一杯。走在路上我揶揄他说，看得出于归对你有点儿意思哦。你这家伙是怎么想的啊？

斯年笑说，我知道，于归确实不错。我也挺喜欢她的，不过我总觉得好像缺点儿什么。哈哈，反正我暂时还没有恋爱的打算。他给了我一个模棱两可的答案，我鄙视道，你呀，就是被女生追得多了就开始拿样了。

因为是饭点，来喝咖啡的人不多。坐在店里靠窗的位置，三月里的黄昏蒙蒙阴沉。梅晓薇端着托盘走过来的时候我和斯年都扬起了一个笑容，她愣了一下招呼道，卢荻、斯年，你们怎么这时候过来了？

梅晓薇穿了蓝白的工作服，眉眼之间透着恬静，给我们端来拿铁的同时还附送了一份开心果，放在桌面上时冲斯年做了个鬼脸笑说，店长不在。

然后她坐在我旁边和我们聊了几句，问道，你们最近是不是在搞什么活动呢？我便答是呀，在排一出戏，民国剧，斯年是男一号，于归是女一号。

晓薇听了，侧着头问我，需要穿旗袍对不对？而且最好是那种复古的样式？

对啊，你怎么知道？

我说呢，于归这几天总是往我家跑，神秘秘的。晓薇束着干净的马尾，把木质托盘捧在胸前，微微仰着头好像在想象剧中的情景，看着我们说，真好，大学生活真好。

斯年笑，你是不知道卢荻这家伙写的剧本有多虐，平时看着他挺木的，其实啊，整个心理变态。

大家都笑了，我的目光透过窗看到街市之上，六点半是最繁忙的时段，行人如织车水马龙。大学时光正好好像此时的车辆在拥堵的促狭

间缓慢行进。我不知道林斯年有没有发现，提到“大学”这两个字的时候，晓薇的眼中总会闪过一丝转瞬即逝的失落。



三十年代后期，五四风潮已过，日寇撞开国门。整个国家像是一艘腐朽的木舟，在暴风雨的海面上颠簸。

上海却是一座孤岛，战火纷飞，满目疮痍之间，只有它歌舞升平，如一剂吗啡，引人醉生梦死，一晌贪欢。

她留着童花头，鬓角用黑色卡子别住，白衣蓝裙，上上下下也不过是一个女高中生，和四周声色犬马的浮华幻境极不协调。她惊慌地站在角落里，像是误入虎穴的兔。香粉酒精四下弥散，她在惊慌之中却生出一丝兴奋。

父亲早早去世，撇下多病的母亲和一双姐妹。当她意识到数年来自己能够读完国中，母亲能够有钱医病，皆是姐姐所赐时，姐姐已然是上海滩里数一数二的舞女。

她知道她和姐姐是不同世界的人，她只有两套换洗的素衣，而姐姐却有整箱整箱的旗袍。只有丝绸才能承载描金牡丹、镶边白茶的华丽和凄艳。就像这次，她不知道姐姐是真的要给自己庆祝国中毕业，还是仅仅借此举办一场属于自己的欢歌。

旗袍上的流苏，扇子上的羽毛，还有手指上的珠宝。她不是没有少女时代的虚荣渴望，但在舞厅里，很多人举杯从她面前走过，径直走向裙裾摇曳的姐姐，却无人理会她这个名义上的主角。

直到姐姐挽着一个如桂树般清秀的男子走来，那男子有薄薄的嘴唇和细长的眉眼。那一瞬间他似笑非笑的脸像是一道闪电，轻易地击溃了她。你妹妹？他看着她问姐姐。

就如同她纯白如月，但光艳四射的却是如日中天的姐姐。她是她渺小的一个陪衬，并不能发光。

她低着头不敢接他的目光，一个声音却在心里反复地问，你嫉妒吗？你嫉妒吗？

我想林斯年在看到剧本的时候，一定看到了董于归和梅晓薇的影子，所以他才会问我是不是在含沙射影。

去年八月底，在经历了热烈而乏味的暑假之后，我一个人乘火车去南方的大学报到。列车驶过淮河之后就可以看见大片稻田，阳光明亮，在那场邂逅中，董于归和梅晓薇就坐在我的对面。

在我的印象中，两个女孩有着不同的美。一个热烈明朗，像五月的风，另一个安静敏感，像十一月的雨。我承认我并不出众，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少年，只能不时地装作不经意地偷看她们。我发现她们虽然看似一对亲密的姐妹，但却从她们一个白皙修长一个粗糙微黄的手指判断出这两个女孩来自不同的家庭。

在得知我们的目的地是同一座城市，并且其中一个女孩是和我同一所大学之后，距离就不可避免地拉近。她们都是本地人，趁暑假去北方旅游。我问那个手指白皙且和我同校的女生的姓名时，她的笑容令我觉得美好。她开口说，于归，董于归。

真是好名字，我说，宜室宜家。

于归顿时睁大眼睛看着我，没看出来你这么厉害啊。

我第一次觉得我对诗词的喜爱是这样的好。我没有猜错，不是玉贵、雨桂，而是于归。我有些卖弄地背出《诗经》里的句子，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

是呀，当初我爸爸给我起这个名字就是希望我能嫁个好人家。于归明显对我有了好感，摆出了交谈的架势。

我顺水推舟地说，那你爸爸一定非常爱你了。

我没想到我说错了话，于归刚刚泛起笑意的脸色冷下去，她重新懒懒地靠着车厢，头也不抬地回

答我,我爸爸已经去世了,在我很小的时候。然后不愿再理我。

我忙道歉,领教到了她的小姐脾气,也不敢再说什么。另一个叫梅晓薇的女孩要温和些,应该是想要打圆场,刚说没一句,于归就闷闷地说道,闭嘴,我要午睡!

太阳在不经意间驶过中天,一时间照得我无比尴尬,只好缄默。于归站起来让晓薇坐到里面,理由是她怕晒黑。晓薇很顺从地和她交换了座位,即使她的肤色已经明显比于归深了许多。

列车在晚上八点到站,之前于归接过一个电话,应该是家人要来接她,她没同意。我帮她们拿行李,跟在两个女孩后面,走到出站口,远远地看见一个瘦高个的男生冲我们挥手,后来我与他成了不错的朋友。他就是林斯年。

于归一见到他脸上就绽放出笑容,晓薇也点点头向他问好。我虽然一向小心眼地认为男生好看就是饭桶,但依然不得不承认,斯年的确是那种很招女生喜欢的男生。他会很公平地给两个女孩夹菜,而我也能看出来她们都是喜欢他的,只过于归表现得主动些,晓薇在看斯年的时候眼中同样有着暧昧不清的柔光。

于是我隐约感到,这两个女孩的背后,一定有着不为人知的故事。

我们几个剧组里的核心成员几乎每天都要排练,下午四点钟到六点钟。有时在音乐厅,有时在舞蹈系的排练厅。一段时间的体会和磨合之后,大家的默契和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楚放自然越发信心十足,但随着公演的临近,他也越发地开始担心起于归迟迟没有示众的演出服。

每次看见楚放一脸担心地催促而于归一副不耐烦的样子,剧组里的每一个人都十分期待,尤其是我。我确信她不会让我们失望,因为于归每次说起时都会格外兴奋,神色中带着少女的憧憬和渴盼。那究竟是一件怎样的神衣呢?单单只是想象和描述,就可以让骄傲的于归心跳加速。

它甚至成了我们整出戏的灵魂。因为于归总说,想想看,如果《花样年华》里张曼玉没有那么多旗袍的烘托,那出戏的风采至少会损失一半。

我们知道那件旗袍的来历,是在三月上旬的一个黄昏。排练刚刚结束,大家正要去吃饭。于归突然堵在门口,她和林斯年仿佛很有默契地交换了一个眼神然后说,今天谁也不许走,本姑娘请客!

我们都面面相觑。楚放说,咦?我记得咱们的话剧还没有倾倒众生啊,怎么现在就要摆庆功宴了?

我的楚大导演,我看你是陷到这出戏里了。今天可是一个无比神圣的日子啊,当当当当——斯年如同西餐厅里的侍者一般后退一步,把手放在胸口对于归鞠躬,今天可是于归的生日啊。

走吧走吧,机会难得,在于归家里办聚会呢。他一边拉着楚放一边催我,卢荻,你也刚好可以找找感觉。于归家住的可是老式的公馆呢!

我这才发现于归今天化了淡妆,整个人精致得像是从旧时月历牌上走下的女伶。跟在队伍后面去门口拦车的时候,我看见斯年很自然地把手搭在于归肩上,于归也是异乎平日地温柔。他们熟稔多年,于归又是喜欢斯年的。那一刻我觉得很难过,于归找斯年一起制造这个惊喜,而我却只是和楚放、吴欣欣他们一样的别人。

大家一共打了三辆出租车,跟在于归家的奥迪后面,楚放和吴欣欣在后排喋喋不休。我看见于归把头靠在斯年肩上,那背影虽说是朋友却像是恋人。我回头找楚放要了一根烟。

我被呛红了眼睛,摇下窗,我知道我是嫉妒的。我甚至忘记斯年和我也是朋友,我甚至想,就算于归不会选择我,我也愿意让斯年从这个世界上消失。

我被自己的想法吓了一跳。

而我的嫉妒,在踏入于归家之后就变成了自卑。春江路是这座南方古城的一个符号,每一栋独立的欧式公馆都显示着昔日的精致奢华,如同北京的四合院,其价值是那些滥俗的别墅所远不能企及的。于归家是一栋乳白色的洋楼,黑色铸铁大门上

有洛可可风格的花纹。阳台和甬道上搭着蔷薇花架，半壁斜阳爬。

一进门，迎面而来的是一股淡淡的樟脑香，恐怕也只有这样的老房子搭配樟脑香才让人不会觉得突兀。它一定见证了太多的沧桑和往事。橡木地板和红木家具，有雕花扶手的木质旋转楼梯，墙上挂着许多工笔花鸟。如果搬开液晶电视、空调这些电器，就马上可以去拍《倾城之恋》。吴欣欣由衷地赞道，于归，这就是你家啊。语气里有掩饰不住的羡慕。

而我却觉得这房子奢华之下弥漫着一丝冷清和幽暗。我问她，你们家都没有请保姆吗？这么大的房子。

没有，我妈妈不喜欢，再说就我们两个人住，很多房间都空着。晓薇周末会来帮着打扫，以前都是她妈妈来做。

难怪火车上亲密无间的两个女孩有着不同的手指，梅晓薇只是公主的女仆。

于归按下开关，客厅里所有的灯被点亮，璀璨的水晶吊灯让这里华丽得恍若仙境。我们这些大学生很快就适应了环境，打电话叫了许多外卖，男生去餐厅的酒柜找酒，女生聚在一起开始聊天。我们还尝试了一下壁台上的那架唱机，听里面咿咿呀呀地唱着古里古怪的《夜来香》，斯年说这样的音乐不能去听，而要去品。于是楚放闭着眼使劲吸鼻子说，品出来了，香！真香！越品越有味，都要流口水了。我给他一拳，你闻的是 Pizza！

我们没有准备礼物，几个男生一一单膝跪地牵着于归的手说，祝您生日快乐，我的公主。于归就学着赫本的样子矜持优雅地微笑颌首答道，谢谢。气氛一直很融洽，只有斯年对于归说了一句，要不要叫晓薇来呢？

于归的笑容瞬间冷下来，最后还是楚放打圆场说，这次是同校聚会，于归其他的朋友以后单独再请啦。气氛这才没有冷场。

我端着杯子发笑，于归果然在吃晓薇的醋。

聚会进行到一半，大门传来开锁的声音。一个年龄大约四十来岁的妇人走了进来，干练精神的职业

装，盘头，耳垂上戴着小颗的钻石耳钉。她和于归的五官神似，不知道是不是灯光的缘故，脸色却格外苍白。她站在门口看着我们，目光犀利，皱起了眉头。

妈！于归站起来说，今天我生日，请同学们来聚聚。我们连忙纷纷起立说阿姨好。

她顿了一下说，那好吧，少喝酒，别玩得太晚。说完就先上楼了。

于归，你妈妈看起来好厉害啊。一个女生讪讪地说。斯年就说，那当然了，沈阿姨是开公司的，当然有铁娘子的范儿了。

因为于归母亲的回来，我们都收敛了很多。时间很快过去，吴欣欣喝了两杯啤酒已经有些醉了，另外两个也打算回学校去。我们都等着看谁先开口说结束了。却听见于归的母亲站在楼梯上说，于归，你来一下。

于归的兴致很高，又喝了酒，于是就说什么事啊？你直接说吧。

我放在柜子里的那件旗袍哪去了？

你的旗袍那么多，哪件呀？

你自己清楚，就是黑色的那件！可能于归妈妈在公司里习惯了训斥职工，她的语气十分严厉。

哦，是我拿走给梅姨改了，学校里拍戏，我借用一下。

胡闹！她提高的声调让我们都为之一震。去给我拿回来，那是你妈妈当年的嫁衣！

那又怎么样啊，我只是借用一下嘛。再说那件旗袍本来就是梅姨给你做的嘛。于归不以为然地坚持着。

我有些明白为何于归会这么看重那件衣服了，那居然是她母亲的嫁衣。我写剧本时曾经专门查过一些旧时风俗。一个女子一生最重要的大事，是婚礼上只穿一次的华服。它和女子的婚嫁之命紧密相关，甚至一丝一缕都是日后幸与不幸的卜辞。旧时

如若母亲婚姻美满，在女儿出嫁时便会将其传承下去，反之则是禁忌。或为福祉，或为祸端，只看它给穿她的女子带来怎样的命运。

那时我并不了解于归父辈的故事，虽然我知道她的父亲已经在于归四岁时去世。想来，也应该是不幸的吧。

她们母女二人的对峙最终以于归的妥协而告终。我们都看见于归母亲的脸上出现了痛苦的表情，她扶着楼梯，脚下一软坐在了地上。于归被吓坏了，她跑过去扶她，给她找药。又让我们帮忙把她抬到床上去。楚放紧张地问怎么了。于归一面数着救心丸一面说，我妈有心脏病。

3

她在镜子面前转了一个圈，惊讶于自己的改变。那些锦绣华衣人人可穿，并没有独一无二。然而当她看见镜子中的自己，不假思索地妩媚一笑，她知道一切都不同了。

她作为舞厅的新秀首次亮相，无数惊艳的目光中她找到了站在人群中的姐姐。这次轮到她高高在上接受掌声和欢呼的膜拜。姐姐的表情在影影绰绰的灯光下显得惊愕而气愤，眉宇间有巨大的失望。

舞厅后台的化妆间，姐姐气急败坏地闯进来找她，我们家出一个舞女就够光耀门楣的了。你知不知道你在做什么?!

她平静地对着镜子把首饰一一摘下，语气里闪过一丝得意，淡淡地说，姐姐，我已经长大了，我知道我想要什么。

你要什么你说啊，能给的我都可以给你！姐姐此时的表情令她觉得讨厌，仿佛她真的就是这样忍辱负重，善良淡薄，在这满地繁华的世界里没有为自己求过什么。

她爱上姐姐的男友，她爱上这种万众瞩目的姿态。她要取代姐姐，她要战胜姐姐，她要揭穿她的自私和虚荣。她们本是一母同胞，凭什么她只能寒酸卑微地过一辈子？

她站起来轻笑着摇头，姐姐，我要的东西，你给不了。

于归因为要照顾心脏病发作在家休养的母亲沈清，三天没有来学校。我们都认为她可能就因此放弃了打母亲嫁衣的主意。楚放甚至已经打算去服装厂赶制演出服了，但三天后于归一进门就说，做

好了做好了，终于做好了。明天我就带过来！

楚放长舒一口气，拍拍脑袋说道，总算做好了。真是一波三折，但愿能通过。

于归对楚放的态度明显不满意，她激动地反诘道，你是因为没见过才说这么丧气的话，你就等明天见识见识我们家的传家宝吧！

我看着林斯年，彼此相视一笑。于归说得没错，楚放不放心，真的是因为他没见过。而那样的衣服，如果有生之年能见过一次，绝对是一件幸事了。

这是我和林斯年在见人穿过之后，共同的想法。

从学校坐25路公交，七站之后是老城区的工人路，道路两旁林立着很多老旧的厂房和家属院，临街开发成简单的门面，大多是五金食杂一类的小店。但那间稍大一些，有着明亮落地窗和宝蓝色壁纸的，就是林斯年和堂兄林木合开的影楼“江南映画”。

那天在于归宣布明天就会带服装来排练之后，我和斯年便来到这里。平时店里忙的时候我也会来帮着做事，比如说整理文件，装裱照片或者出外景帮着扛器材。一进门林木就说，今天又签了几个外景，我放在周末了，到时候卢获别忘了过来帮忙啊，我给你加工资。

我笑，林哥，怎么着？最近生意好了？

林木的个子虽然高，但比斯年要胖很多。他一边给预约的生意排序一边说，那当然，自打斯年把照片挂出来，不少东区的有钱人都开车过来看呢。咱们店这次能不能起死回生，就全靠这组片子了！

听了林木的话，我回头看了看挂在墙上的那张大尺寸的写真照。布景十分简单，只有一把仿清式靠椅，昏暗的背景像是一场幽深梦境。画面中一道顺光



錦灰

和一道侧光照在那件旗袍上，乌黑发亮的绸缎，用殷红的丝线缀边，凤仙领端庄之下暗藏风情。一朵朵折枝牡丹错落其上，纹理森森带着些许浮雕的质感更显雍容。而那些花瓣上所呈现出的渐变的红色则更令人震颤，与漆黑底色形成经典的红与黑，有一种重压之下爆发而出的冲击力。斜襟上缀着饱满的盘扣，装饰成植物抽发的嫩枝，一颗一颗沿着胸前到腰际的曲线细细密密地咬在一起。而在左肩的位置，还有一只殷红似血的凤蝶展翅欲飞，银丝金线做边，随着呼吸和下摆上的流苏一并忽闪。后襟也加上了双层的绸缎，使穿者的腰身看起来更加笔挺。照片中的女子盘着旧时风靡的发式，裸露的手臂上戴着一环碧绿玉镯，面容素净，微微颌首侧眉，红唇之间仿佛戴着一丝若有若无的凄凉笑意。

这只是其中的一张，但林斯年第一次把这些照片拿给我看的时候，我清楚地感受到一股剧烈的视觉冲击，甚至找不到语言来描述。只能说那袭旗袍美到令人害怕，宛若悲剧。

今天有一个富豪专门问我，能不能让她穿着这件旗袍照相。她颠颠地跑到斯年跟前，伸出手说，她肯出这个价。这钱也太好赚了吧。

斯年皱着眉头显得苦恼，这衣服又不是咱们的，怎么让她穿？再说，晓薇偷偷把它拿出来就已经够大胆的了。

是，这袭旗袍在被梅姨修改之后的第一个穿者，并不是董于归，而是梅晓薇。是她看到母亲梅萍完工之后按捺不住渴望，偷偷带出来找斯年给她拍了一组照片。

而那天，也是她十九岁的生日。和于归热闹欢快的十九岁生日不同，去为晓薇祝福的，只有斯年一人而已。

林斯年和堂兄林木没想到梅晓薇这次过把瘾的举动成了他们的救命稻草。本来在这种地方开影楼，生意一直就不景气，盈利往往不够房租水电的开销和摄像器材的维护，可以说兄弟两个几乎是凭着对摄影的喜爱而勉力维持。于是林木说道，好兄弟，你想想办法啊，你要是能

弄来那件衣服，就等于给我们找了一棵摇钱树啊！

斯年没有回应，而是站在那幅照片前痴痴看着。他自言自语般地说，我总觉得这照片看了让人心里发憷。晓薇告诉过我，梅姨总说越是美丽的东西就越容易损毁。她说当年的老人们认为，每一件旗袍里都藏着一个美丽女子寂寞哀怨的魂魄。

林斯年的担忧在第二天得到了证实，不管我多么不愿意承认，但那的确是一袭会给人带来厄运的锦衣。

因为于归说第二天会带着演出服来，于是我们早早地到了音乐厅，都想一睹千呼万唤还不出来的风采。然而从四点头等到将近五点，于归还是迟迟没有露面。吴欣欣也嘀咕说，不会出什么事情了吧。

正说着，一个女生慌慌张张地跑进来说，你们是不是认识一个叫董于归的女孩，表演系的？

是啊，怎么了？斯年马上问。

你们快去看看吧，她在学校门口那家咖啡店和人打起来了。女孩喘着气不等我们再问就跑开了，好像还要赶着去看热闹。

于归居然也会和人打架？一时间我们都不太相信，倒是斯年跳下舞台一挥手喊道，你们还傻站着干吗？！走啊！

我们火速赶到那家咖啡店，人还没进门就听到于归气急败坏的声音，还有玻璃杯粉碎的声音。

你说你不知道？你不知道那这些照片是怎么回事？于归的话语和目光都像是利剑，她被两个店员拦着，梅晓薇站在墙角，低着头，我只能看见她紧咬着嘴唇，像是要把所有的委屈和辩解都咬在嘴里。她明明站着，却让人觉得像是蜷缩成了一团。

董于归说着用力把手中的照片摔向晓薇，纷纷扬扬雪片一样，那些照片被人捡起来，都不免惊艳于上面的丽人。我和林斯年知道是因为晓薇偷穿了那件旗袍，但还是愕然她会发这么大的火。斯年走上去拦住于归

劝道，只是穿了一下，不至于这样吧，有话好好说啊。

只是穿了一下?! 林斯年你说得轻巧! 而且她让你给她拍照你就拍? 你就这么听她的? 于归越说越来气，她挣开斯年冲到晓薇面前指着她的鼻子说道，梅晓薇，你说我哪点对不起你了? 当年你跟你妈来投奔我们的时候你怎么不去偷? 你走投无路的时候你怎么不去偷?! 现在你对我下手? 她冷笑着提高声调好像要让所有人都听到，是我小看你了，我忘了你是个私生女，是个野种!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你还想上大学? 我呸! 你也配?

晓薇在听见于归提到“大学”两个字的时候猛然抬起头，眼神和于归相撞，她目光泫然地喃喃说道，于归，你错怪我了……

别说是斯年，连我也看不下去了。于归的话令

我震惊，虽然我很早就疑惑晓薇为什么会和自己的母亲同姓，但我还是不愿听到这样难听的话从于归的嘴里说出来。我想去劝，斯年却先开了口，于归你少说两句吧! 到底怎么回事?

于归指着晓薇说，你问她去吧。

晓薇忍着泪用小得几乎听不到的声音说，我不知道……我没有偷，我真的没有……

你没偷? 那件旗袍在被你穿过之后就不见了，难道是它自己长了脚吗? 我告诉你梅晓薇，你没有资格恨我，你在偷东西的时候有没有想过当年如果我家不收留你，你和你妈会怎样?

林斯年还想阻止于归，却突然愣住了，他回头瞪着于归问道，等等——于归，你说什么?

旗袍丢了。



她没想到他会来找自己。在一支舞曲刚刚停息，她回后台换装的空当，他追上来，在舞台后面幽深昏暗的甬道里，她看着这个男子在黑暗中熠熠生辉的脸，突然心酸得想要落下泪来。他也许只是无心地闪耀了一下，但她却宁愿用心去保存一辈子。

你姐姐要我来劝劝你，这不是什么好地方，你不该在这里。她为你付出这么多，这几年承受了多少辛苦，都是想要你好好的。

哦，原来他只是姐姐的说客，来告诉她这方天地的残酷和无常，要她知难而退。她娴熟地轻笑，撩起衣袖露出藕荷色的手臂，给他看那上面的一串梅花一样的深色印记。说，她想要我好好的? 可这些痕迹，都是我姐姐用烟头一个一个烫出来的呢。

他愣住，她幽幽说道，我姐姐去做舞女，也是为了能让自己活下去。其实她是见不得我好的。她在外面受到了委屈，被恶俗的男人轻薄，自然不敢发作。回到家却统统报复在我身上，她骂我，打我，用力地扯我的头发，用烟头烫我，歇斯底里之后又抱着我痛哭。她是恨我的，恨我们本是姐妹，可凭什么她要去那些下贱的事，我却可以干干净净地读书? 其实她

是最不愿意看到我幸福的，那更会比照出她的不幸。

他沉默了，很久后才问，为什么呢? 你们是姐妹，应该是最记挂对方的，为什么要这样?

越是姐妹才越是要互相倾轧，越是亲姐妹才越是要拆对方的台，下死劲要把对方踩在自己脚下。她看着他的脸嬉笑着说，姐妹是天生的宿敌。

他不知道要说什么。她握了他的手，幽怨地叹了口气，我姐姐是做了舞女之后才认识了你，而我却是为了认识你才去做舞女的。

那件美艳不可方物的嫁衣，在晓薇穿过一次之后就丢失了。那天从咖啡店出来我们劝了于归很多，总算打消了她报案的打算，但她表示，只给梅晓薇三天时间，三天之内她把旗袍交出来，这件事就算过去了，并且她决绝地说，没有如果。

可晓薇再三表示，她没有偷。虽然从种种迹象表明，她有着最大的嫌疑。

但至少可以肯定，这对姐妹之间的感情，远比我想象的要糟糕。

人与人之间的联系，究竟是坚不可摧还是一触

即溃呢？那件旗袍的丢失就像是一条导火线，我们开始了相互的猜忌。梅晓薇当然渴望得到它，如果林斯年和林木得到它，就可以挽救他们极其看重的照相馆。我同样发觉林斯年看我的眼神变得有些古怪，是的，我自己也对那件旗袍着迷。而那天我和斯年送晓薇回家，她委屈地一路哭诉，泪眼模糊地对斯年说，也有可能是于归自己藏起来了啊。

我倒吸一口凉气，原来晓薇也不似我印象中那样温和柔顺。我回忆着那袭旗袍的每一个细部，脑海中还是忘不了它的哀艳。是谁说过的？越是美丽珍贵的东西，就越是祸害。

三月的夜风清凉，带着丝丝寒意。快到晓薇家的时候，她突然停下来不再迈步。斯年回过头叫她，怎么了？晓薇？

斯年，你……你是不是很看不起我？她没来由地说，我没有于归有钱，没有她漂亮，而且，我连大学也没有上……她低着头声音越来越低，落寞却带着一丝小女生的羞涩。

你怎么会这样想呢？斯年走过去拍了拍她的后背，别想太多，我相信你。

她抬起头眼里有晶莹的泪光，像是用了很大的努力开口，那……斯年，你喜欢我吗？

我看见斯年顿了一下，然后嘴角绽放微笑，他抱住了晓薇，手掌轻轻摩挲着她的发丝，呓语般说道，傻丫头，我一直都是喜欢你的。

我也相信斯年是喜欢晓薇的，不然他不会对于归每次热情直接的邀请都委婉拒绝。那一刻我觉得一丝温馨，也有一丝庆幸，为斯年的选择。我电灯泡般在不远处站着，忍不住微微咳嗽了一声。

他们忘了我的存在，被我的咳嗽惊扰，马上分开，有些不好意思地走到我面前说，卢荻，我们快走吧。

我识趣地点点头，把话题转开，我问，晓薇，你说的大学是怎么回事呢？

她沉默了很久才开了口，用十分难过的语气说，其实去年，我的高考分数超过了Z大的分数线……

噢？那为什么……

晓薇仰起头看着这座冰冷都市的灯火，无奈地笑了起来，本来我想，可能是因为分数不够没有被

录取吧。然而去年年底我去于归家打扫卫生，在她妈妈的房间里找到了我的志愿表。

我和斯年都吃惊地说，你是说——

没错，当初报志愿的时候我们三个约好了都报Z大，那天上午是于归把我们三个的志愿表交到教委那里的。我想不到于归会私藏了我的志愿表，当时我又气又恨，不明白她为什么会这样做。后来我才明白，于归也喜欢斯年，她一定不希望我也在Z大上学吧。晓薇的声音越来越冷，这件事沈姨也知道，但她到底还是偏袒自己的女儿。

可是，你为什么不复习一年再考呢？我问。

晓薇摇摇头，这件事情我只给我妈妈说过，我当然想再考。可就算我能考上，妈妈也拿不出钱供我。我的学费生活费一直都是于归的妈妈供的，她既然会偏袒于归，也就不会出钱让我上大学。你们去Z大报到的那天，我和妈妈在家抱头痛哭了一夜，但最后只能放弃。

斯年没想到这两个自小一起长大的女孩之间会有这样的阴谋和背叛，而且起因就是因为他。他只能叹口气，拉着晓薇的手没有说话。

而我却说，晓薇，你说，我可以相信你吗？

晓薇的家距离春江不远，同样古旧的房子却只能显示出那个时代的贫困和潦倒。平房老屋，残破的屋瓦和泥灰剥落的墙壁让它看起来就像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我们敲开门，一股夹杂着煤炉和樟脑味道的气流扑面而来，晓薇的妈妈梅萍走了出来。

如果不是事先知道她和于归的妈妈年龄相仿且情同姐妹，我真的不敢相信眼前这个妇人就是于归口中的梅姨。她看起来至少比沈清老十岁，因为长久的贫瘠使她的神情麻木困顿，眼眸浑浊无神，脸庞上满是被岁月刻画的褶皱，似乎写满辛酸。

我有些不自然地打了招呼。晓薇一头扑进母亲的怀里失声痛哭，梅姨掏出一块丝帕给女儿拭泪。那上面绣着的玉兰沾了泪，晶莹莹得仿佛被揉碎了一般。

我们把事情简单讲了，她愕然地看着我们，再看看女儿，老年人那样絮絮地说着，当初于归要我给她改衣服的时候我就不放心……

她还在絮絮叨叨地表达懊恼，我看看表，时间

已经不早了,于是就说,阿姨,我们把晓薇送回来了,您好好劝劝她吧,我们要回去了。

那好,阿姨家很破乱,就不请你们进去了。你们路上也要小心。梅萍说完,把晓薇让进房里,抬手准备关门。

斯年的电话就是在这时急促地响起,一阵一阵好像万分危急。他皱着眉头接起来,还没来得及开口,于归的哭喊就直刺刺地从电话那头传了过来:斯年你在哪儿?你快点儿过来啊,我妈妈心脏病犯了!你快过来啊!

我打了一个激灵马上说,快问她现在在哪儿!我们快去!斯年点点头,得知于归在家里等120,我们拔腿就要出发。

梅萍看到我们两个瞬间大变的脸色,把门又推开问道,怎么了?

沈阿姨心脏病犯了,我们要马上赶过去。斯年说完梅萍也愣住了。

晓薇听见了我们的对话,她走出来拉住斯年说,斯年,刚才我对你说的话你忘记了吗?她一边摇头一边说,你不要去,我不让你去。

一想到此时于归一定在家里焦急万分,可晓薇还在因为大学的事情而心存报复,我愤慨得几乎想要冲上去扇她一耳光告诉她人命关天。斯年也又惊又气地说,晓薇,你知不知道你在说什么?如果沈阿姨有什么三长两短,你真的就会开心吗?

“啪”的一声,打破了我们之间的争执。晓薇捂着脸难以置信地看着妈妈,眼泪瞬间涌上来。而梅姨也十分气愤地骂道,忘恩负义的东西,我没你这个女儿!说完看着我们说,你们还站着干什么?快去啊!

我和斯年只用了五分钟就赶到了于归家。我喊着于归于归我们到了就冲进门,房间里和上次聚会时一样,依然是说不出的冷清,只是那股樟脑的香味比往日更加浓郁了。我们跑上二楼,沈清倒在床上不省人事,嘴唇发紫,脸色白得吓人,皮肤和眼脸上却浮现出一些异样的褐黄色的斑点。

于归手足无措地守着母亲,见到我们就像是看见了救星。她攥着斯年的手语无伦次地说着,医生呢?医生怎么还不来?

心脏病发作的病人是绝对不可以挪动的,斯年

和于归都有这个常识。我们守着沈清不敢稍离寸步,却无能为力。于归看着沈清一边哭一边说,妈,我不是有意要气你的,对不起,你千万别有事啊!求求你,求求你,爸爸已经走了,你别走啊!

那一刻我和斯年都为之动容,我猜想一定是于归无意中把旗袍丢失的事情说了出来,才引得沈清发病。但我不敢猜想如果于归真的失去了妈妈,那么她的人生会变成什么样子。卧室的茶几上放着一截烧到一半的香薰蜡烛,豆大的火苗微弱地跃动,好像随时都会熄灭。

万幸,120很快就赶到了,医护人员快速把沈清抬上了救护车,我们也打车跟去医院。不过我留心到一个细节,那个看起来上了年纪的医生一进门就被这满屋子的樟脑味熏得皱起了眉头,在看到沈清身上的褐黄斑点的时候,他的神情有过一秒钟的惊诧,在指挥着护士用担架抬病人的同时,他把桌上的那半截香烛揣进了口袋。

医护人员抢救了一夜沈清才脱离危险,而于归,斯年和我就在抢救室外的走廊上守了一夜。于归自责地一直在哭,斯年一直在安慰她。我坐在一旁,冷眼看着他们,突然很想站起来对于归说,梅晓薇已经向林斯年告白了你知不知道?林斯年已经答应了她你知不知道?林斯年没有选择你你知不知道?

可是在这样的非常时刻,我知道这些话是不能说出口的,于归此时已经十分脆弱,我不能再给她任何打击,斯年恐怕也是因为这样才没有说出他和晓薇的事情。我又嫉妒又难过地看着于归靠着斯年的肩抽咽着睡去,想象着如果她靠着的是我的肩膀该有多好。于归,我对你的心疼还有想要照顾你的渴望,绝对不会比林斯年少一分,可你为什么从来都不肯给我机会?我看着睡着的她,在心里默默地说。

但这件事远没有我们想的那样简单,第二天一早,那个昨夜去于归家抢救的医生出现在我们面前,问,你们谁是患者的家属?

我和斯年陪着于归来到他的办公室,医生关门之后问于归,你母亲最近一段时间是不是身体比较虚弱,饭量下降,健康状况不佳?

于归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只得点点头。

她的情绪是否也比较低迷,易怒?

于归还是点点头。

我去查了她的病例,她这半年来心脏病发作的次数比以前明显增加了,而且,昨天晚上出诊的时候,我在她的房间里发现了这个。医生说着,拉开抽屉拿出一个东西放在桌面上,正是昨晚他拿走的那半截香烛。

大夫……这是什么意思?于归显然没想到母亲的主治医师来找自己是为了这截小小的蜡烛。医生严肃的表情告诉她这其中绝不简单。

他看了看我们说道,这截蜡烛里被掺进了大量的樟脑丸的粉末,在燃烧的过程中会升华成为萘酚。这是一种有毒的气体,对人体红细胞的危害是相当大的,慢性作用的结果会导致中毒者的肝肾等器官衰竭,同时会因为破坏红血球导致胆红素增加。我就是从你母亲身上出现的黄疸症状发现这种毒气的。医生看着他的话让我们每个人的表情都僵住了,顿了一下继续说,我说这些是要让你们知道,如果这截蜡烛是有人故意把樟脑掺进去,那就可以说是……

谋杀!于归从紧咬的唇齿间吐出这两个字,然后一字一顿地说,梅晓薇,我要杀了你!

那些已经在沈家点燃了五个月的蜡烛,都是梅晓薇在去年秋天拿过来的。

于归在得知这个真相之后怒不可遏,她无心再听医生的分析,径自转身往外走去。我和斯年知道她一定是要去找晓薇兴师问罪,急忙追上去,斯年去拉于归的手,有些心虚地劝道,于归你冷静一些,这也可能只是个误会……

于归用力地甩开斯年的手,瞪着几乎要喷出火来的眼睛看着斯年说,林斯年!到这会儿你还这么护着她?!误会?她差点儿杀了我妈妈!

我知道不管我们怎么劝她,于归都不可能平静下来了。于是我和斯年只能和她一起上了计程车,只想等她们碰面时尽量不要让场面失控才好。

十分钟后我们就站在晓薇的家门口,于归把门拍得咚咚直响,可房间里一片死寂,没有任何回应。

然而我隐隐约约地闻到了一丝不祥的味道,这让我 and 斯年顿时紧张起来。我们交换了一个眼神,然后同时抬脚用力踹开了门。晓薇房间的门果然是锁住的。在那扇旧木门被我们踹开的时候,一股浓烈的,令人晕眩到窒息的樟脑香味潮水一样扑面而来……

梅晓薇仰面躺在床上,姿态安详如同沉睡。可等我们扇去房间里弥漫的乳白色烟雾凑到她的床前,即刻就被所看见的一切吓到。我感觉自己的脑子“嗡”的一下炸了。而于归也是一个踉踉跄跄摔倒,我扶她站好,于归又马上冲出门在路边呕吐起来。

晓薇全身的的皮肤显出一种枯木般的褐黄色,晦暗如同烟熏,就连眼睛也是浑浊空洞的黄色。她的肋下已经肿胀得像是在水里泡了三个月的腐尸,腹部形成一个圆球。皮肤下的血管暴起,蛛网一样将她覆盖。她应该是睡眠中死去的,脸上并没有太多的痛苦表情,然而她的舌头耷拉了出来,腥黄的涎水和眼泪一直流到颈部。最让我感到胃里一阵阵翻涌的则是,她的皮肤上布满了许多突起的小颗的紫红色肉瘤,像是雨后萌生的蘑菇,一片一片地长在她的脸颊、手肘、膝盖和脚踝上,其中一些已经溃烂,不停地冒着浓汁般的黄色尸水。

我的头皮过电一样一阵阵发麻,别过头不敢再看。但我的眼前还是不停地浮现出晓薇死后在颈部、胸前出现的红血丝,一缕缕地蔓延在她的身上,就像是被人用针绣在身上的红色丝线。

那一刻,我想到的是那袭旗袍上纹理森森的红色刺绣。

5

每当一场盛大的舞会结束,姐姐万众瞩目地在舞台上微笑谢幕,满场明亮的聚光灯就像是一个个燃烧的太阳,刺痛了她的双眼。而他会随之捧着缤

纷花束登台献给今晚的跳舞皇后。在那一刻,她感到自己的心脏像是被一只手攫住,姐姐才是蝴蝶,她只是一只飞蛾。